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沙田镇人民政府的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县沙田镇淡水村、山寮村农村道路修复及淡水村委井村河道疏通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085.36万元，资产总额为52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